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1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 9 次，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没有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发生。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2月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对《关于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对《2020年度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对《关于互联港湾逾期债务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等事项的处置暨签订〈	同意

		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关资产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7. 关于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 关于2020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修订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3.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对《关于转让互联港湾17%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与大程科技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关于互联港湾逾期债务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等事项的处置暨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出售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 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本人2021年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

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内审部 2021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审部 2021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内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特别是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通过学习，加深了我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逐步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步丹璐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